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1,90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3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1,243,222,067.78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450,610,318.17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292,611,749.6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373,702.29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8,628,496.00元,全部用于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3,968.56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51,850,563.78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459,238,814.17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292,611,749.61元。账户余额86,939,010.39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9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工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8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5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已完成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　计				1,298,011,903.32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28,496.00元,用于支付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购置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工程项目:33口L型井、157口二次压裂井工程均已完工,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2,611,749.61元。

2.设备购置:6套钻机设备、2套压裂设备、1套连续油管设备目前均已全部采购完毕。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8,628,496.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9,238,814.17元。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86,939,010.39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工作。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403,968.56元。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变更后项目投入。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011,90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8,4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850,563.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本金金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重组对价5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817,110,000.00	798,011,903.32	8,628,496.00	751,850,563.78	94.22	2021年07月31日	35,677,850.8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8,628,496.00	1,251,850,563.78	96.44		35,677,850.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8,628,496.00	1,251,850,563.78	96.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此项变更于2020年5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 1、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口L型井、150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口L型井、157口二次压裂井”; 2、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套钻机设备、1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套钻机设备、2套压裂设备和1套连续油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86,939,010.39元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798,011,903.32	8,628,496.00	751,850,563.78	94.22	2021年07月31日	35,677,850.85	是	否
合计	-	798,011,903.32	8,628,496.00	751,850,563.7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蓝焰控股)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初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12,385,689.21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322,085.6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2,232,208.57元和扣除2024年度分红29,025,079.80元后,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03,450,486.52元。根据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3,450,486.52元。

3.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75,133.00元,占本年度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的23.78%,剩余155,075,353.5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季度分红、中期分红。如本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8,375,133.00(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44%。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5.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375,133.00	29,025,079.80	164,475,452.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928,221.30	434,429,403.89	540,209,853.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82,956,403.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3,450,486.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1,875,66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6,522,49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1,875,665.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1,875,665.0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436,522,492.88元)的55.41%。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蓝焰控股《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滞胀压力与地缘政治风险交织叠加,对世界经济形成多重冲击,能源行业作为关键领域首当其冲,能源价格剧烈波动、供应链稳定性承压等挑战尤为突出。煤层气行业兼具资金密集与技术密集特性,存在投资开发成本高、回报周期长等行业共性。尽管公司近年来在资源储量拓展、深部气勘探开发突破及技术创新迭代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受宏观形势传导影响,仍面临较大资金与经营压力。

基于此,公司立足对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度研判、行业规律的精准把握及未来战略的全局规划,统筹考量战略资源获取与开发、勘探区块创新试验等核心投资需求,经综合评估后拟定本预案。此举旨在平衡短期股东回报与长期价值创造,一方面强化外部环境不确定下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为把握能源转型机遇、推动核心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预留必要资金储备,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优质资源获取、保障气井稳产高产、加快工程建设、推动勘探区块突破、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及日常经营需要等,通过合理配置留存收益,持续强化主业竞争力与盈利质量,预计将有效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根据需要将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可能涉及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数智赋能,深化气井精细管理与排采优化,加大对低产、低效井改造力度,深挖老井潜力;二是加快项目建设,统筹重点区块勘探增储与产能建设,推进晋城矿区加密井、侯甲一龙湾等重点项目,持续夯实稳产增产基础;三是加强勘探工作,完善施工工艺,充分利用“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研究成果,推动勘探区块新突破;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以科技项目为抓手重点攻关中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瓶颈,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五是以连续三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为契机,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效开展预算管理、成本管控、清收清欠等工作,完善ESG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未来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5.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流动资产在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64亿元、人民币0.46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6%、0.42%。不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以及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发行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七)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八)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25蓝焰K1”和“25蓝焰K2”、偿还有息负债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十)债券的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以后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此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之日满24个月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4	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5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6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7	担保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9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10	债券的上市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11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5.00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大厦A座2103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15室

邮政编码:030032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	√			
5.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发行规模	√			
7.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7.03	债券期限	√			
7.04	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			
7.05	发行方式	√			
7.06	发行对象	√			
7.07	担保安排	√			
7.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7.09	募集资金用途	√			
7.10	债券的上市交易	√			
7.11	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结合预估考核得分测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茹志鸿	男	56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34.99	否
田永东	男	57	副董事长、经理	现任	52.5	否
张慧玲	女	52	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42.63	否
张志勇	男	56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28.43	否
丁宝山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7	否
刘毅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	否
李蕊爱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4	否
刘联涛	男	55	董事长	离任	0	是
杨军	男	58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11.19	否
余孝民	男	56	董事	离任	0	是
王春雨	男	58	董事	离任	0	是
赵利新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4.96	否
合计	--	--	--	--	190.74	--

注:上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归属本年度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上述董事任期若不满一年,公司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7万元/年,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

(2)2026年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相应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预发,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已领取的数额进行清算;年度绩效薪酬可以按不超过基本薪酬50%的标准,按月预付,另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预兑现半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已领取的数额进行清算;任期绩效薪酬待任期(三年)结束,根据其个人任期考核结果进行分期兑现。

(3)2026年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均为税前金额,应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个人所得税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其应缴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发)。

四、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结合预估考核得分测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永东	男	57	副董事长、经理	现任	52.5	否
王宇红	男	53	副经理	现任	42.63	否
毕伟伟	男	46	副经理	现任	28.43	否
牛永锋	男	41	副经理	现任	28.43	否
张志勇	男	56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28.43	否
李东平	男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5.79	否
丰建斌	男	46	副经理	离任	33.44	否
杨存忠	男	58	总会计师	离任	11.19	否
杨军	男	58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11.19	否
合计	--	--	--	--	262.03	--

注:上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归属本年度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若任期不满一年,公司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预发,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已领取的数额进行清算;年度绩效薪酬可以按不超过基本薪酬50%的标准,按月预付,另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预兑现半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已领取的数额进行清算;任期绩效薪酬待任期(三年)结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进行分期兑现。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个人所得税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其应缴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发)。

四、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金额为231,797万元。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所属子企业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关联人主要涉及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气”)、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及其控股企业。调整事项包括新增、调增、调减项目,总计调整金额为35,802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7,599万元。

本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拟新增9项关联交易共计72,009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业务。(附表1)

2.拟调增10项关联交易共计6,692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关联租赁业务。(附表2)

3.拟调减1项关联交易共计42,899万元,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附表3)

由于本次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累计调增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8,701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山西燃气和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新增项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11881	2004.91	24275.73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22018	0	4618.7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小计			33899	2004.91	28894.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600	0	1981.02	下游客户需求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7431	0	0	销售客户调整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8504	0	0	销售客户调整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487	0	0	下游客户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38022	0	1981.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车辆维修/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51	0	2.77	客户需求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	23	0	691.67	客户需求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74	0	694.4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维保服务	市场价格	14	0	0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新增				72009	2004.91	31569.89	

2.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调增项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调增原因
				原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调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879	606	1485	6.21	146.74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020	480	2500	603.2	992.64	下游客户需求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9461	2705	12166	1230.11	0	下游客户需求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4870	2581	7451	774.8	5320.34	下游客户需求量有所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16351	5766	22117	2608.11	6312.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运水服务	市场价格	8	25	33	5.83	4.01	客户需求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92	191	283	0	49.14	客户需求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100	216	316	5.83	53.1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维保服务/吊装运输/印刷/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1952.5	55	2007.5	0	494.49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92	5	97	0	55.02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技术/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46	29	75	0	126.73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2090.5	89	2179.5	0	676.24	
关联租赁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关联租赁	市场价格	15	15	30	0	88.99	办公场所租赁
合计调增				19435.5	6692	26127.5	2620.15	7278.1	

3.预计调减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调减项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调减原因
				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81490	-42899	38591	16680.26	86465.57	销售客户调整
合计调减				81490	-42899	38591	16680.26	86465.5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人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煤层气、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及关联租赁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煤层气采购与销售均按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调整。服务类和租赁类业务按市场价格执行。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作为价格依据。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采购、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其他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各关联人签署具体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主要是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体系、逐步提高资源调控能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各项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人发生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网运行效率,增加产品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独立运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体系、逐步提高资源调控能力,增加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蓝焰控股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概述表。

5.关联交易相关方信用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或“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2025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持续推动各项相关工作落地见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一、聚焦主业发展,盈利水平稳中趋缓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煤层气产量提升,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坚持老井稳产与新井提产并举,落实“一井一策”精细化排采,有效弥补井下采掘和自然衰减影响;加大低产低效井改造力度,优化解堵工艺,提升单井产能;持续推进老区薄煤层加密井建设及新井投运,侯甲-龙湾区块完成钻井33口,日产气量15万立方米;依托“数智强晋”项目,安装智能化排采设备192台,保障气井连续稳定运行;加强优质煤层气资源争取,2025年10月成功竞得山西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新增探矿权面积297.8986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煤层气矿业权24宗,总面积2799.3526平方公里,探明地质储量531.91亿立方米。2025年,公司实现煤层气销量12.25亿立方米、营业收入21.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5亿元。

下一步,公司将锚定煤层气增储上产核心任务,全力推进晋城矿区加密井、侯甲—龙湾等重点项目产能建设,加快勘探区块探转采步伐,持续夯实稳产增产基础。

二、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全年研发投入0.85亿元。公司聚焦行业前沿与生产瓶颈开展技术攻关,在深部煤层气开发、穿采空区下伏煤层抽采等关键领域取得阶段性进展,构建起靶区识别至压裂优化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围绕低产低效井改造、小井眼小套管施工等重点方向持续攻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搭建开放协同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用融合,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申报省级项目,成功获批晋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并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与国家级物探技术机构达成共建实验室合作意向,携手行业优势单位开展技术试验。全年获授权专利14项,牵头或参与发布国家标准2项、地方标准1项,荣获省部级及行业协会科技奖励7项,持续增强煤层气开发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下一步,公司将以科技项目为抓手重点攻关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瓶颈,推进武乡、横岭区块勘探增储、三维地震地质建模与煤体结构精细识别等理论研究,加快地质—工程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勘探区块取得新突破。

三、健全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5月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相关监督职责,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实现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平稳过渡,同时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合规履职,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和“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范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确保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风险防控机制,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项目建设和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监督,进一步强化资金占用、债权债务、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管理,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合规体系,健全全流程降本增效机制,扎实推进扭亏减亏、清收清欠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严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严格依规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披露重大信息、充分提示风险,全年无违规披露事项,未受到监管处罚;围绕投资者关切,公司加大行业经营、核心竞争力与风险等信息披露,扩大自愿性披露范围;在连续16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基础上,首次披露ESG报告并搭建管理体系,塑造产业品牌形象。秉持“沟通创造价值”理念,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线下座谈等方式强化双向沟通,组织高管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交流,把握行业动态、借鉴先进经验,公司荣获山西资本市场“晋牛?投关创新奖”,资本市场形象稳步提升。

下一步,公司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各项规定的同时,将密切跟踪行业与股价走势,建立多维度、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主动开展价值传播,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认同感。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统一,执行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5年,受宏观经济复杂多变、能源行业承压运行影响,叠加煤层气行业资金密集、回报周期长的特性,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与资金压力。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健运营与提升持续股东回报能力,公司综合行业趋势、发展规划及新井建设、勘探试验等资金需求,审慎调整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现29,025,079.8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当前实际与长远发展,预留必要的资金储备推动核心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为持续提升公司价值、优化股东回报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生产经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建议,按照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义务,坚守主业、深耕实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投资价值,为全体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